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利润为-58,139,591.55 元，2025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14,556,557.65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6,214,079.23 元，2025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8,690,190.34 元。

由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具备分配条件，因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鉴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同样为负，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因此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谭亚、何乐年、桂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0464 号）。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